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師平時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14.9.15(國小部)、114.9.16(中學部)、
114.9.17(幼兒園)分部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。

二、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教師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- (二)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 中學部：

1. 由委員 9 人組成。
2. 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。
3. 選舉委員：教師 5 人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(含藝術、綜合、科技、健體)各一人。
4. 未兼行政應達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5. 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
6.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 附設國小部：

1. 由委員 13 人組成。
2. 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會長。
3. 選舉委員：教師 8 人：導師 5 人(不同年級)、非導師 2 人(不同領域)、行政人員 1 人。
4. 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
5.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三) 附設幼兒園部：

1. 由委員 5 人組成。
2. 當然委員：幼兒園園長、人事主任。
3. 選舉委員：教師 3 人：教師 2 人、教保員 1 人。
4. 未兼行政應達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5.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、如當然委員於當學年度內因職務出缺，則由校長指派人員遞補之。

五、考核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六、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七、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研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